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ke Limited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在中國長沙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在中國長沙的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映客置業在拍賣中以人民幣490,180,000元成功投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確認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十個工作日內發出，而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於2018年12月之前簽訂。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9月13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湖南映客置業在拍賣中以人民幣490,180,000元成功投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確認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十個工作日內發出，而有關收購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於2018年12月之前簽訂。

收購主要條款

- 日期：拍賣結果已於2018年9月13日公佈，預期確認書將於本公告發佈後十個工作日內發出
- 訂約方：(1) 湖南映客置業
(2)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沙先導洋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土地儲備中心、長沙先導洋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土地編號：Y06-H141
- 土地位置：東鄰湖南湘江新區土地儲備中心，南臨興聯路，西臨羅谷塘路，北鄰長沙先導洋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 土地總面積：約41,088.86平方米
- 土地使用權性質：住宅及商業用途(50:50)
- 土地使用權年期：40年商業用途；70年住宅用途
- 代價：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490,180,000元，須於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後90日內支付。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幣245,090,000元作為拍賣的保證金，屬於總代價的一部分，倘訂約方未有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則該款項將會退還。
- 代價基準：代價為本公司贏得競標的報價人民幣490,180,000元。該代價相對於拍賣中的起始價並無溢價。
- 其他期限：六個月內動工，三年內竣工。

本公司預期僅以公司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營運中國移動端直播平台。儘管收購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考慮到(i)該土地鄰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場所；及(ii)該土地擁有顯著的價格優勢、完備的設施及巨大的開發潛力，董事會認為有關收購乃有吸引力的投資機會，有助於資產組合多樣化及增加未來收益來源。

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收購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

訂約方資料

湖南映客置業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為中國政府機關，主管長沙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相關的上市規則

由於收購其中兩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因此收購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含義：

「收購」	指	通過拍賣以公開競投程序收購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拍賣」	指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出售土地的公開拍賣程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	指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
「本公司」	指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2017年11月2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00)
「確認書」	指	長沙市國土資源局發出的成交確認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490,180,000元，即授出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價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湖南映客置業」	指	湖南映客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土地」	指	通過拍賣出售的土地，東鄰湖南湘江新區土地儲備中心，南臨興聯路，西臨羅谷塘路，北鄰長沙先導洋湖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土地，總面積41,088.86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長沙市國土資源局所簽訂有關土地的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控股子公司」	指	控股子公司股本總額的51%由本公司持有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映客互娛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奉佑生

香港，2018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奉佑生先生、廖潔鳴女士及侯廣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曉松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大偉先生、杜永波先生及李琿先生。